

有關未成年人不得擔任結婚登記之證人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0.07.15. 台內戶字第11001256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5日

二、有關所詢曾○堯君申請結婚登記，其未成年子女得否為結婚書約之證人1節，經法務部上揭 110年 7月 8日函復略以，該部73年 4月17日（73）法律字第4145號函：「民法第 982條所謂結婚應有 2人以上之證人，係指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為己足，不以證婚人為限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55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…。」其所引用之最高法院判例，雖因96年 5月23日修正民法第 982條，將婚姻之形式要件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，經最高法院96年度第 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，惟就結婚應有 2人以上之證人，此一要件於婚姻之形式要件係採儀式婚或登記婚，並無不同。又上開判例經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不予援用後，在司法實務上，對於結婚之證人資格，多仍認為須係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（臺灣高等法院 107年度重上字第16號民事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年度婚字第 104號民事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年度婚字第26號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年度婚字第 58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是以，該部前開73年 4月17日函見解，尚無變更。